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8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82,743,309.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货币A	银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08	1800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36,682,582.52份	20,646,060,726.6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低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高流动性和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根据宏观与微观脉搏,通过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央行票据:0%－80%;短期债券:0%－80%;债券回购:0%－70%;同业存款/现金:0%－70%。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的税后利率:(1－利息税率)×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95559
	电子邮箱	yhjt@yh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59
传真		(010)5816302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银华货币A	银华货币B	银华货币A	银华货币B	银华货币A	银华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469,477.12	98,149,728.14	48,342,224.18	48,608,525.49	41,270,217.62	80,651,605.77
本期利润	65,469,477.12	98,149,728.14	48,342,224.18	48,608,525.49	41,270,217.62	80,651,605.7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7269%	3.9765%	4.5447%	4.7963%	3.7918%	4.0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6,682,582.52	20,646,060,726.66	2,455,845,333.55	3,790,764,130.65	774,222,101.39	2,717,935,205.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6.7579%	40.3879%	31.8442%	35.0189%	26.1128%	28.84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货币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98%	0.0021%	0.3946%	0.0003%	0.3552%	0.0018%
过去六个月	1.5361%	0.0023%	0.8771%	0.0006%	0.6590%	0.0017%
过去一年	3.7269%	0.0038%	2.1389%	0.0012%	1.5880%	0.0026%
过去三年	12.5523%	0.0041%	8.4249%	0.0013%	4.1280%	0.0028%
过去五年	20.1728%	0.0044%	15.7356%	0.0013%	4.4372%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7579%	0.0056%	33.9863%	0.0019%	2.7716%	0.0037%

银华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08%	0.0021%	0.3946%	0.0003%	0.4162%	0.0018%
过去六个月	1.6591%	0.0023%	0.8771%	0.0006%	0.7820%	0.0017%
过去一年	3.9765%	0.0038%	2.1389%	0.0012%	1.8376%	0.0026%
过去三年	13.3666%	0.0041%	8.4249%	0.0013%	4.9417%	0.0028%
过去五年	21.6241%	0.0044%	15.7356%	0.0013%	5.8885%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3879%	0.0056%	33.9863%	0.0019%	6.4016%	0.0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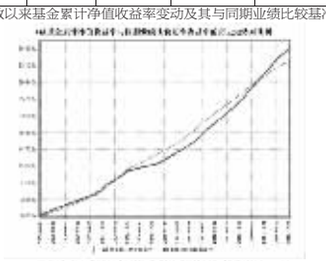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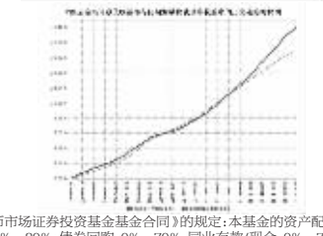

注:根据《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央行票据:0%－80%;短期债券:0%－80%;债券回购:0%－70%;同业存款/现金:0%－7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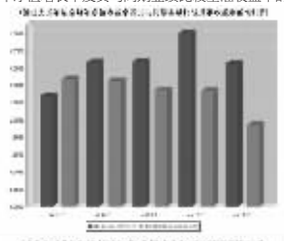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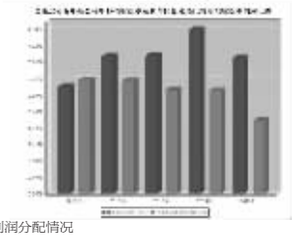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65,685,353.16	－	－215,876.04	65,469,477.12	－
2014	48,060,731.20	－	281,492.98	48,342,224.18	－
2013	41,413,656.25	－	－143,438.63	41,270,217.62	－
合计	155,159,740.61	－	－77,821.69	155,081,918.92	－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97,200,652.03	－	949,076.11	98,149,728.14	－
2014	48,263,610.16	－	344,915.33	48,608,525.49	－
2013	81,146,434.20	－	－494,828.43	80,651,605.77	－
合计	226,610,696.39	－	799,163.01	227,409,859.4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哈歌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6日	－	8年	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6日起兼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晓彬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4月22日	－	6年	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5年4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洪利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9月16日	－	7年	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6年3月7日起增聘李晓彬女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首2015年,我国实体经济面临地产高库存、制造业产能过剩,政府加杠杆托底经济,为了维持低利率环境和防止系统性风险,央行货币政策全年保持宽松定调。2015年全年央行降息5次、降准5次,多次采用MLF、SLF、PSL等工具补充流动性。同年利率市场化迈出最后一步,央行正式建立利率走廊,将7天至6个月利率封顶在3.25%,未来短端利率都将在利率走廊和公开市场招标利率的引导下波动。

纵观市场,15年上半年,对接股市的类固收产品能够提供7%－8%的平均收益率,分流债市需求;股灾后市场风险偏好降低,约3.5－4万亿资金回流债市,全面推动了信用债和利率债的大牛市。全年各期限品种均上涨明显。1年期国开债利率全年下行155bp,1年AAA中短期票据利率全年下行185bp,5年期AAA、AA和AA－企业债分别下行150bp、176bp和155bp,而10年国开债和国债利率全年分别下行96、80bp。

操作方面,本季度基金采取相对弹性的投资策略,保持中性久期,适度增加杠杆,在收益率整体下行的大区间内,积极进行小波段操作。本季度内,增加部分优质流动性券种配置比重以保持组合流动性安全,同时横向对比各类资产收益,增加存款、NCD及逆回购比例。考虑到市场在信用风险事件影响下,对于过剩产能行业的担忧加剧,恐慌抛售情绪发酵,利差走扩明显,投资收益优势明显。组合在信评无虞,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当提高了该类券种的配置比例以增加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2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389%;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97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3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流动性宽松的大环境下推升债市盛宴。当前债券的绝对收益率已经处于市场低位,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均大幅走平。2016年风险因素加大,存量需求是否会从债市转向股市、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边际效应是否减弱、汇率波动是否可控都将对市场产生全面影响。考虑目前的收益率水平,配置仍旧以安全性为基准定调。在低收益的大环境下,寻找小波段机会增加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均采用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1.00元转入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5,469,477.12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98,149,728.14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托管人在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5,469,477.12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98,149,728.1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655,846,540.31	3,337,322,742.73
结算备付金	9,000,000.00	13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2,729,213.37	1,030,422,904.6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62,729,213.37	1,030,422,904.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7,099,589.90	1,053,856,180.7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7,642,371.57	28,820,117.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1,155,274.69	672,509,28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393,472,989.84	6,252,931,23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464,201.25	3,556,171.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5,661.72	723,203.88
应付托管费	801,715.70	219,152.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1,002.13	334,281.28
应付交易费用	127,039.23	40,866.18
应交税费	483,698.36	483,698.3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591,316.31	858,11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5,045.96	106,277.06
负债合计	10,729,680.66	6,321,767.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382,743,309.18	6,246,609,464.2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2,743,309.18	6,246,609,46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93,472,989.84	6,252,931,231.2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总额22,382,743,309.18份,其中,货币市场基金A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份额总额1,736,682,582.52份;货币市场基金B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份额总额20,646,060,726.6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5,117,531.25	113,617,347.53
1.利息收入	182,629,812.70	108,532,000.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7,260,798.67	70,533,532.34
债券利息收入	61,218,080.16	27,544,846.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150,933.87	10,453,621.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87,718.55	5,085,347.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487,718.55	5,085,347.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1,498,325.99	16,666,597.86
1. 管理人报酬	14,925,511.40	7,196,972.64
2. 托管费	4,522,882.31	2,180,900.78
3. 销售服务费	4,728,377.30	2,907,101.58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6,988,966.56	4,102,928.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988,966.56	4,102,928.45
6. 其他费用	332,588.42	278,69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619,205.26	96,950,749.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19,205.26	96,950,749.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46,609,464.20	－	6,246,609,464.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619,205.26	163,619,205.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136,133,844.98	－	16,136,133,844.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686,962,562.89	－	58,686,962,562.89
2.基金赎回款	－42,550,828,717.91	－	－42,550,828,717.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3,619,205.26	－163,619,205.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82,743,309.18	－	22,382,743,309.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2,157,307.15	－	3,492,157,307.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950,749.67	96,950,749.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54,452,157.05	－	2,754,452,157.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189,911,717.02	－	24,189,911,717.02
2.基金赎回款	－21,435,459,559.97	－	－21,435,459,559.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6,950,749.67	－96,950,749.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46,609,464.20	－	6,246,609,464.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4号文《关于同意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7日至2005年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3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91,035,712.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适用于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份额在500万份以下的持有人,B级基金份额适用于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份额在500万份以上(含500万)的持有人。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946,000,000.00	100.00%	7,341,6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